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仁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珠及股东、董事黄满珠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3,000 万元，主要内容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珠预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担保、信用保证、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公司股东、董事黄满珠预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担保、信用保证、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两项合计 13,000 万元。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一是黄仁珠作为自然人股东占公司股份 45.525%，计 13,657,500 股；二是黄仁珠作为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占公司股份 10%，计 3,000,000 股；三是黄满珠作为自然人股东占公司股份 1.275%，计 382,500 股。三项共计 17,040,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立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及贷款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相应的银行授信规模，2018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工商银行信丰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3500 万元、赣州银行信丰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3500 万元、江西赣州银座银行信丰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500 万元、农业银行信丰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1400 万元，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约 3900 万元，另外 220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视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而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